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议案及其附件，基于独立、审慎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是公司交易对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卢北京

卢绍锋

周利兵